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1年11月14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09月2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6月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立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 |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 |
| (二) |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|
| (三) |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 |
| (四) |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 |
| (五) | 審查本系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。 |
| (六) |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記功或記過以上重大獎懲事項。 |
| (七) | 其他本系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 |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系主任因事不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理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有關審議教師停聘、解聘或不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委員會成員公出或請假不得由其他人員代理；遇有關其本人或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評審事項應行迴避。

五、本會審查聘任、升等案時，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，致人數不足五人時，除原有審查資格之委員外，應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(外)相關學術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，小組人數至少五人。原本委員會委員仍列席會議，但無表決權；該小組之決議，視同本委員會之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應於會後送人事室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